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4年1月5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10日本校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22日本校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21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13日本校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1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12日本校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24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20日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6月2日本校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1月24日本校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5月31日本校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3日本校第1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依據「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、以下者，俱連本數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

一、嘉獎

二、小功

三、大功

懲處類別

一、導正教育

(一) 告誡

(二) 講習與服務

(三) 停權

(四) 賠償

(五) 認養

二、申誡

三、小過

四、大過

五、退學

六、開除學籍

## 第二章 獎勵
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獎勵。
- 一、參加非競賽活動，表現優良。
  - 二、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，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。
  - 三、擔任校內班級、學生社團、或自治組織幹部，表現優良。
  - 四、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，表現優良。
  - 五、行為優良，足資示範。
  - 六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，記小功獎勵。
- 一、參加非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。
  - 二、參加全國性競賽，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。
  - 三、擔任校內班級、學生社團、或自治組織幹部，表現優異。
  - 四、社團主辦活動，經評列績優。
  - 五、當選本校優秀學生。
  - 六、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，表現優異。
  - 七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置得宜。
  - 八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獎勵。
- 一、參加非競賽活動，表現傑出。
  - 二、參加國際性競賽，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。
  - 三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。
  - 四、當選本校傑出學生。
  - 五、獲頒本校社會實踐獎。
  - 六、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、創作、論述者。
  - 七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。

## 第三章 懲處

- 第七條 導正教育

- 一、告誡：學生行為不當，情節較輕者，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。
- 二、講習與服務：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，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。
- 三、停權：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，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，最高一年。
- 四、賠償：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，依規定賠償。
- 五、認養：毀損公物者，依規定復原，並予認養。

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，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情節較輕者，予以記申誡處分。

- 一、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。
- 二、對他人為跟蹤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。
- 三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占、毀損、滋事、霸凌、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。
- 五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違反菸害防制法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
第九條 學生受「申誡」處分之再犯，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情節較重者，予以記小過處分。

- 一、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。
- 二、對他人為跟蹤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。
- 三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占、毀損、滋事、霸凌、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。
- 五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違反菸害防制法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
第十條 學生受「小過」處分之再犯，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
- 一、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。
- 二、對他人為跟蹤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。
- 三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占、毀損、滋事、霸凌、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。
- 五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違反菸害防制法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
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，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
- 一、偽造、變造學校成績、學籍、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。
- 二、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。
- 三、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退學處分。

- 一、記大過滿三次者。
- 二、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。
- 三、對他人為跟蹤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，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開除學籍處分。

- 一、違反「退學」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行為嚴重危害社會、國家者。

#### 第四章 獎懲要點

第十三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，其懲罰之一部分，得以導正教育替代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，應予懲處之行為者，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，得減輕處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申請銷過，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受「退學」或「開除學籍」處分，不得因曾獲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十七條 學生經處分後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加重處分。

第十九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。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，得重新議處。

#### 第五章 獎懲作業

第二十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，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，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- 四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- 五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- 六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。  
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，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，包括建議人、建議單位、具體內容、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。

第二十二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，簽請學務長核定。  
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。  
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，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得附帶決議，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，若認有必要，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，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。

第二十六條 懲處案件核定後，受懲處學生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